

合同编号：AS-CL-001

电力管材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君山分公司

岳阳市君山区桥头堡三角坪片区棚改及配套建设项目经理部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柳林洲街道办事处旅游路水利局

民盛小区1单元1栋1楼101房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30611MA4QUWUGON

电话：0730-2281976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岳阳市君山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8405901040012916

发票开具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南腾通管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五星村龙迴塘小区11
栋203号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五星村龙迴塘小区11
栋203号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4MA4LBR7601

开户银行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8002 2880 4102 0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就岳阳市君山区桥头堡三角坪片区棚改及配套建设项目安保路南段 AK2+500-AK11+738 范围合同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1 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玻璃钢管、埋地式穿线管、阻燃管、普利卡管等

2 产品的质量**标准**：符合国标及设计图标准，提供合格质量检测证明资料。如果存在明显外观质量问题，甲方人员有权拒收。乙方必须保证其所供材料现场抽检合格。

3 产品的组成：/

4 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4.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到岸，在正式交货前，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如有人身伤害或材料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2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决定。

4.3 到货地点：甲方工地；甲方指定以下人员作为该项目的收货人。姓名：邓杰文，身份证号码431025199109010413，联系方式：18684941729；姓名：庞月，身份证号码430611199909095527，联系方式：15073088891；所有送货单只有经上述收货人中的两人同时签收方能有效，并作为当月对账的唯一依据。双方约定每月20日为甲、乙双方材料对账日，对账期为上月20日至本月20日；凭有甲方材料人员签字的物料验收凭证进行汇总，并由材料会计制定材料对账单，转成控集采部制定材料结算单，凭结算单按项目部支付流

程进行签字，签字完后报项目部财务室进行支付。超过次月2日前未结算的，转为下月计算。

4.4 物资验收方法及计算方式：材料运输到工地后，由甲方材料员验收，若未卸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不签收。材料员验收时应对每车的数量、外观质量进行验收或抽样检查，按实际数量、规格进行签收。在供货和验收过程中乙方人员需积极配合，不得弄虚作假，如经甲方人员查出，以一罚十，罚款在当月货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司机不能配合甲方材料员顺利验收，并发生争吵，乙方必须及时调解好，否则，影响甲方文明施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并且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第一次罚款壹仟元，第二次罚款贰仟元，第三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罚款在当月货款中扣除。乙方每次送货需附《送货清单》《产品合格证》，由现场收料员按单点验后签字生效。

4.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材料送货计划单指令（含电子邮件、扫描件），无计划单指令不得随意送货，否则甲方不承担相关产品费用。

5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按甲方项目要求发货。

6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支付。

6.1 合同单价金额及税额：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玻璃钢管	YYB-100*5mm	元/延米	按实	21.5	
埋地式穿线管	PVC-C 110*7mm	元/延米	按实	19.8	
阻燃管	C-PVC 75	元/延米	按实	7.5	

管卡	110 管枕	元/个	按实	2	
----	--------	-----	----	---	--

单价说明：综合单价包含（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损耗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13%增值税专票、安全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6.2 产品货款的结算：①每月 25 日对清当月实际供应数量、单价与结算金额，在次月 15 日前支付至乙方账户当月进度款的 85%，余额不累计，余款 15% 待单项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②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当次付款额的收据（须加盖乙方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与当次结算额的 100%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

6.3 货款的支付

6.3.1 乙方的开票责任

(1) 每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法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3)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

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6.3.2 付款

甲方每次收到乙方按双方确认数额开具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具体付款方式如下：乙方确认其收受货款的开户银行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户名为：湖南腾通管业有限公司，账号为：8002 2880 4102 013，乙方如需变更账号，需提前7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验收方法：

7.1 验收时间：收到产品后3日内组织验收。

7.2 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验收，由甲方质检部门出具验收结论，对验收结论存在争议的，可由甲方委托（或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

7.3 验收标准：按国标及设计图作为验收标准。

8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8.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在60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8.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2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9 乙方的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9.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若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9.3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9.4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9.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

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6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7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由双方各自负责承担。

11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2 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的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

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12 其他约定

12.1 乙方供应数量必须满足甲方工程建设需要，否则扣除违约金 5 万元整人民币。

12.2 甲方因工程进度需要从其它供应商补充料源，乙方不得有异议，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项目建设并放弃索赔诉讼权利。

12.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材料发货计划通知单》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00228804102013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1年5月19日

湖南二建君山桥头项目部清单明细附件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米	单价元	金额
	玻璃袈裟管110	2004	21.5	43086
	PVC电力管110	21000	19.8	415800
	PVC电力管110	3300	19.8	65340
	PVC电力管110	3300	19.8	65340
	PVC电力管110	3300	19.8	65340
	PVC电力管110	3600	19.8	71280
	PVC电力管110	3600	19.8	71280
	PVC电力管110	2226	19.8	44074.8
	玻璃钢管110	1602	21.5	34443
	PVC电力管110	3600	19.8	71280
	PVC电力管110	3666	19.8	72586.8
	PVC电力管110	3576	19.8	70804.8
	PVC电力管110	3600	19.8	71280
	PVC电力管110	3600	19.8	71280
	PVC电力管110	3600	19.8	71280
	PVC电力管110	3600	19.8	71280
	PVC电力管110	3618	19.8	71636.4
	玻璃袈裟管110	402	21.5	8643
	PVC电力管110	2988	19.8	59162.4
	PVC电力管110	3600	19.8	71280
	PVC电力管110	3600	19.8	71280
	PVC电力管110	2400	19.8	47520
	玻璃钢管110	1302	21.5	27993
合同金额				1732986

